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政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現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79號、第7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政佑（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0、83、125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本案犯罪時年僅23歲，智識、社會經驗尚未充足，且本案犯罪行為之時間密接，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均相同，同質性高，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公平原則、罪責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後該條第1項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則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115年1月21日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條件，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顯然修正之結果較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舊法更為不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是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依卷內事證關於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之個人犯罪所得業於另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3號）自動繳交，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但適用之結果尚無不同，即不構成應撤銷原判決各罪量刑之理由。

㈡被告就其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自白，且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於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

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此外，本院查無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仍不知警惕，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欺犯罪、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法益、阻礙犯罪所得追查，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等家庭生活情狀（見原審卷第28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擔任角色、所生危害、詐騙及提領金額、品行等一切情形，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5罪）、1年7月（6罪）。復審酌本案各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段及情節相同，及提領日數、全部提領金額非少等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核原審就此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性原則，自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有何失當之處。

㈡被告上訴後仍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原所審酌之量刑因素並無改變，自無從為被告較有利之認定。至原判決雖未說明各罪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理由，惟其於科刑時已併審酌輕罪之量刑因素，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刑度足生刑罰儆戒作用，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無須

再一併宣告輕罪之罰金刑，此應予補充敘明。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